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邱宏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項目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起訴前1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（新臺幣）
150,000 元	150,000 元	利息	114年01月08日	114年12月08日	10%	13,767.12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63,767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2,410.00元